淡江時報 第 457 期

**二月一日起週休二日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黃依歆報導】為配合週休二日的全面實施，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，淡水及台北校園職員上班時間將同步調整，另上下班交通車也將更改時間，請校內同仁留意。

　人事室表示下學期二月一日起，日間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為一時至五時；夜間部為下午二時至九時十五分。而日間刷卡時間為：上班卡七時四十分至八時、中間卡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、下班卡十七時至十七時二十分。夜間刷卡時段為：上班卡十三時四十分至十四時、中間卡十七時四十分至十八時、下班卡二十一時十五分至三十五分。

　總務處表示，接駁車與交通車時間皆有提前或更改，自明年二月十九日起實施，由台北校園開往淡水校園的上班車提早為七時整發車，劍潭線交通車提前至七時十分發車。淡水捷運站接駁車上班時則由七時五十五分提早為七時四十五分、下班車則由原四時卅五分開往淡水捷運站改為四時十五分發車，並增開五時五分往淡水捷運站的接駁車。而淡水校園下班車改為五時十分發車。